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志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玖仟捌佰零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劉志喬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3月2日、110年8月5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，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

01 高為年利率15%)計算之利息。(參原證一信用卡申請
02 書)。截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
03 489,805元,及其中本金464,667元未按期繳付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3日止,帳款尚餘489,805元,其
05 中464,667元為本金;11,365元為利息(112年9月25日至113
06 年1月23日);862元為違約金(即112年12月至113年1月)
07 未按期繳付。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
08 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請 鈞院
09 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債務人發支
10 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